

公司代码：688202

公司简称：美迪西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详情请查阅报告第三节、四、“风险因素”部分的相关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7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62,079,548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85,048,980.76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14%，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2,079,548股，合计转增24,831,81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6,911,367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美迪西	688202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薛超	卓楠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85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85号
电话	021-58591500	021-58591500
电子信箱	IR@medicilon.com.cn	IR@medicilon.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生物医药临床前综合研发服务 CRO，为全球的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全方位的符合国内及国际申报标准的一站式新药研发服务。公司服务涵盖医药临床前新药研究的全过程，主要包括药物发现、药学研究及临床前研究。药物发现研发服务项目包括蛋白靶标验证、结构生物学、化学合成、化合物活性筛选及优化；药学研究包括原料药与制剂工艺研究、质量标准研究和稳定性研究；临床前研究包括药效学、药代动力学、毒理学安全性评价研究等。

公司立足创新药物研发的关键环节，构建涵盖药物发现、药学研究以及临床前研究关键技术的综合性技术平台，是国内较早对外提供临床前 CRO 服务的企业之一，具有丰富的国际医药企业临床前 CRO 服务经验的一体化研发平台。公司立足于国内医药行业创新发展的需求，运用服务国际制药公司所积累的经验，为国内大型制药企业及众多新兴的知名创新生物技术企业提供全方位新药临床前研发服务。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依据其研究需求和行业规范，开展新药研究服务，并按照合同约定将研究成果和数据等资料移交给客户，公司主要通过向客户收取研究服务费来实现盈利。公司的盈利模式包括 FTE 模式及 FFS 模式。

（1）全职人力工时结算模式（Full-Time Equivalent, FTE）

按客户要求，在一定的服务期间内，配置不同级别的研发人员提供服务。以一个工作人员在一定时期内全部法定工作时间的计算单位为基础，把非全时工作人员数折算为全时工作人员的相

等数量。1 个 FTE 指该人员全部法定工作时间都用于本项目，0.5 个 FTE 指该人员全部工作时间的一半用于本项目。FTE 模式收费按当月提供 FTE 个数和约定的 FTE 价格计算。

(2) 按服务成果结算模式 (Fee For Service, FFS)

根据客户对最终试验结果的要求拟定具体的试验方案，或者按照客户的要求或初拟的实验方案进行实验，并将试验的结果（一般为化合物或试验报告）在约定的研发周期内递交给客户。FFS 模式收取的费用取决于具体实验的类别、方法和待测化合物数量等。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物品主要包括各类实验动物、实验试剂、耗材及实验设备等，按照性质主要分为常规采购品及非常规采购品两种。仓储部门主要负责常规备库试剂及耗材等物料的请购，业务部门课题组主要负责非常规采购品的请购。在仓储、业务部门提出申请后，采购部门负责对各部门申请的商品及物料进行编制订单、询比价、采购、签约、请款等工作。公司建立了逐级审批制度，整个采购流程根据内控权限逐级审批，对采购各环节进行监督。

3、服务模式

为了保证服务质量和效率，结合临床前 CRO 业务特点及关键环节，公司建立了合适的服务模式，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药物研发工作。公司主要有三种服务模式：

(1) 产品定制模式：根据客户的项目特点或需求，采用相应的技术路线，完成化合物合成、蛋白质表达等定制服务。

(2) 设计研发模式：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从分子靶点或候选化合物源头开始，为其设计相关技术路线，开发关键技术，实施研发全过程，提供一站式临床前研究服务。

(3) 联合攻关模式：公司与客户采用 FTE 模式，形成联合研发团队，解决其研发项目的技术问题。

4、营销模式

临床前研究是药物研发在进入临床阶段之前的重要环节。制药企业和科研机构选择临床前 CRO 时，综合权衡临床前 CRO 企业的业务资质、业务经验、技术团队、创新能力、服务能力、服务质量、品牌地位、商务报价水平等因素。公司早期服务于国际大型制药企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并成功地拓展了为国内大型制药企业及众多新兴的知名创新生物技术企业提供全方位新药临床前研发的服务。公司建立了较强的客户黏性，客户有新的研发需求时会优先考虑与公司合作，在客户中树立了专业、高效的良好品牌形象，有利于潜在客户主动与公司接洽建立合作关系。

业务拓展部门负责公司的项目拓展与客户关系维护，发现国内外潜在客户并与其建立合作关系。同时，公司电子商务部门借助互联网平台完善销售网络。公司组织并积极参加国内外各类行业展会、学术交流研讨会，拓展客户资源、扩大影响力。项目洽谈阶段，公司业务拓展部门与潜在客户进行初步接触，了解客户服务需求，必要时由科研部门陪同洽谈；项目方案制定及报价阶段，业务拓展部门联合相关业务部门、客户服务部门等共同参与，以综合考虑满足客户需求。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通过研发技术平台，向药企及科研单位提供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的医药研发服务，属于 CRO 行业中的临床前 CRO 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下的“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

作为医药企业可借用的一种外部资源，CRO 公司可以在短时间内迅速组织起一支具有高度专业化和具有丰富经验的研究队伍，缩短新药研发周期，降低新药研发费用，从而帮助医药企业在新药研发过程中实现高质量的研究和低成本投入。

经过近五十年的发展，国外 CRO 行业已经逐步成熟，培育出较大的市场规模，并形成了一套完整的业务流程体系，涌现了艾昆纬 (IQVIA)、科文斯 (Covance)、PPD、查尔斯河实验室 (Charles Rivers Labs)、百瑞精鼎 (Parxel) 等大型 CRO 公司，占据了国际 CRO 行业大部分的市场份额。中国 CRO 行业兴起较晚，但近年来发展势头强劲，随着创新药政策宽松、国际 CRO 需求转移等宏观环境变化而快速增长，成立较早的药明康德、康龙化成、泰格医药、美迪西等本土 CRO 公司已占据国内行业领先梯队。在临床前阶段，药明康德、康龙化成、美迪西等主要临床前 CRO 企业具备直接参与国际竞争的较强实力。

基于 CRO 企业在新药研发中有助于提高研发成功率、压低研发成本、缩短研发周期，医药企业对其认可度提高，全球 CRO 行业的渗透率也在稳步提高；同时，全球医药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在研新药数量持续增长，亦推动了全球 CRO 行业规模快速扩张。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数据，2019 年全球 CRO 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626 亿美元，至 2024 年全球 CRO 市场规模将达到 961 亿美元，2015 年到 2024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8.99%，增长稳健。在临床前 CRO 方面，市场出现较高幅度增长，主要是由于分子先进筛选工艺的出现以及现有药物专利悬崖的上升，从而刺激了医药企业更大的研发投入。

中国的 CRO 行业是近二十年来才发展起来的新兴行业，目前国内 CRO 行业整体呈现多、小、散的格局，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在国内医药政策鼓励由仿制药向创新药发展、国内监管水平向国际接轨，吸引国际医药研发需求转移的大背景下，国内 CRO 市场规模快速扩大。此外，我国医药行业正处于向自主创新发展的黄金时期，医药研发投入持续增加。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数据预测，中国医药研发投入预计将从 2021 年的 298 亿美元，增长到 2026 年的 551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约 13.1%，将持续带动 CRO 行业的快速发展。中国 CRO 市场规模预计将从 2019 年的 68 亿美元上升至 2024 年的 222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26.5%。未来随着国内对创新药研发的需求加速释放，CRO 行业将迎来持续增长的行业发展黄金机遇。

随着 CRO 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研发技术能力将成为 CRO 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主要技术门槛。在研发过程中，药物研发企业通常会涉及实验室化学、生物科学、药物安全评价、化学和制剂工艺开发及生产和临床研究服务等多个交叉学科。药物研究、开发及生产 CRO 服务涉及到整个药物研发链条中所有的研究板块。新进入企业由于不具备过往长期研发累积形成的技术储备，将会面临较高的技术壁垒。从 2015 年开始，临床数据自查核查、加快药品注册申请积压审评审批、一致性评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鼓励药品创新实行优先审评审批等政策的不断推出，旨在提高医药行业整体质量水平、加速行业洗牌，优化竞争格局；同时，中国加入 ICH 之后，国内药品研发、临床试验在准入机制、先进性、规范性、可操作性上将进一步得到加强，国内 CRO 企业将面临更加严格的国际标准。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在近二十年的发展过程中不断创新，为客户提供高效、高性价比的生物医药临床前综合研发服务。公司是国内较早为国际客户提供临床前动物实验的 CRO 公司之一，国内较早提供结构生物学及化学生物学服务的 CRO 公司之一，也是国内较早提供整套同时符合中国 GLP 和美国 GLP 标准的新药临床研究申报的 CRO 公司之一。总体而言，公司在国内临床前 CRO 公司中收入规模排名较为靠前，并且已经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强的影响力，报告期内保持着较高的市场地位。

1、国内较强竞争力的临床前一站式综合研发服务 CRO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7.40 万平方米的研发实验室，其中已投入使用的实验室面积为 6.69 万平方米，正在建设的实验室面积为 0.71 万平方米。公司拥有国际先进的仪器设备，以及一批具备国内外制药研发丰富经验的科研骨干和人才团队，为新药研发工作提供了强大的支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 2,440 人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1,929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79.06%；其中，硕

士及博士 513 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1.02%。经过多年发展, 公司已经成为国内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生物医药临床前综合研发服务 CRO, 建立了集化合物合成、化合物活性筛选、结构生物学、药学研究、药效学评价、药代动力学和毒理学安全性评价为一体, 符合国际标准的综合服务技术平台。

2、中美双报的 GLP 资质凸显行业稀缺性

GLP 实验室对于药物非临床研究起着关键性作用。子公司美迪西普亚是国内较早参照美国先进经验建设临床前动物实验设施的 CRO 公司之一, 获得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 (AAALAC) 认证以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GLP 证书, 并达到美国 FDA 的 GLP 标准。公司具备中美双报的 GLP 资质, 并通过了 AAALAC 认证, 在临床前 CRO 行业中的稀缺性会进一步凸显。

此外, 公司按照国际标准建立了 Provantis GLP Tox 软件、EMPOWER 数据采集管理系统、Chromeleon 变色龙色谱数据系统、LIMS 系统强化研究过程的规范性和可溯源性, 应用 SEND 格式处理数据以确保临床研究申报满足 FDA 要求。美国 FDA 作为全球最为严格和权威的药品审核体系, 能够达到 FDA 标准, 即意味着该药品可得到世界各国的认可, 在创新药的临床前研究中具备境内外同时申报资质及能力是临床前 CRO 公司在新药研发领域的重要竞争优势之一。近年来, 随着公司参与的按照中美双报标准要求的项目不断增加, 中美双报项目对收入的贡献稳步上升, 公司中美双报项目的研究经验不断累积, 已经成为公司获取创新药客户的竞争优势之一。2021 年, 公司参与研发完成的新药项目已有 85 件通过 NMPA 批准进入临床试验, 15 件通过美国 FDA、澳大利亚 TGA 的批准进入临床试验。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美双报标准要求进行的项目收入为 4.05 亿元, 同比增长 181.25%,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34.72%。

综上, 公司作为少数拥有符合国际临床前研究标准的综合性技术服务平台的临床前 CRO 企业之一, 将进一步巩固优势地位。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药物研发支出持续增加, CRO 参与新药研发的渗透率同步提升

受益于医药行业刚需属性、人口老龄化不断加剧, 全球医药市场未来仍将保持稳定增速增长态势。药物研发是医药行业向前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 21 世纪以来, 制药企业在药物研发投入力度上不断加大。根据 EvaluatePharma 数据, 2020 年至 2026 年, 全球医药研发支出预计将以每年 4.2% 的速度增长, 到 2026 年全球医药研发费用将增长至 2,540 亿美元。我国医药行业正处于向自主创新发展的黄金时期, 整体医药研发规模直接影响 CRO 的发展。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数据预测, 中国医药研发投入预计将从 2021 年的 298 亿美元, 增长到 2026 年的 551 亿美元, 复合年增长率越 13.1%, 增速远超全球平均增速, 将持续带动 CRO 行业的快速发展。

基于 CRO 企业在新药研发中有助于提高研发成功率、压低研发成本、缩短研发周期, 医药企业对其认可度持续提高, 全球 CRO 行业的渗透率也在稳步提高。根据 Frost&Sullivan 的数据统计, 2020 年全球 CRO 的市场渗透率为 35.2%, 预计 2024 年将增至 42.3%, 渗透率持续提升, 药企逐渐加大外包比例是未来趋势。

(2) 医药政策鼓励由仿制药向创新药发展, 国内 CRO 行业迎来发展机遇

医药行业具有较强的政策导向性特点, 早期国内医药市场主要以仿制药为主, 创新药研发动力不足, CRO 市场需求度相对较低。近年来, 国家层面出台的系列政策促进国内创新药研发, 推动医药产业实现由仿制为主向自主创新为主的升级转变, 创新药服务需求快速增加带动国内领先的 CRO 企业快速发展。从一致性评价到创新药研发, 对 CRO 企业的技术能力要求逐渐提高。在这个转变过程中, 拥有更高服务水平、更好质量体系的领先企业最先获益。

其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 (MAH) 于 2015 年起推出后, 极大地促进我国医药行业的技术创新和质量体系的提高, 增强企业研发动力和研发人员创新积极性。此外, MAH 制度下, 新药临床申报审评时间大大缩短, 大幅度加速了新药的上市进程。在此大环境下, 研发机构需要建立

完整合理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药品安全监测体系，积极采取开放式合作模式，同 CRO 研究机构积极合作降低新药研发成本和分散风险。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于 2021 年 6 月发布的《2020 年度药品审评报告》，2020 年药审中心审评通过批准 IND 申请 1,435 件，较 2019 年增长 54.97%；审评通过 NDA 208 件，较 2019 年增长 26.83%。在审评通过批准的 IND 申请中，其中 1 类化学药创新药 IND 申请 694 件，较 2019 年增长 40.77%；生物制品 IND 申请 500 件，较 2019 年增长 60.26%。未来随着国内对创新药研发的需求加速释放，CRO 行业将迎来持续增长的行业发展黄金机遇。

(3) 中国向国际监管水平接轨并具有研发成本优势，吸引国际医药研发需求转移

2017 年中国加入 ICH，意味着我国的药品监管部门、制药行业和研发机构逐步转化和实施国际最高技术标准和指南，并积极参与规则制定，进一步提高新药研发、注册、上市的效率，与国际监管水平接轨。中国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multi-regional clinical trial, MRCT）项目有望大幅增长，有利于 CRO 行业长远发展。MRCT 的实施可以加快新药同步研发，使试验结果用于多个监管机构注册审评时维持试验设计在相同水平的科学严谨性，还可以优化宝贵的患者资源使用和减少不必要的研发费用。不断完善的国内监管环境将吸引跨国药企积极来中国申请新药早期临床试验和创新药物上市。同时，拥有中国 NMPA GLP 认证并达到美国 FDA GLP 标准的 CRO 公司的研发能力达到国际标准，为国内 CRO 行业带来国际需求。

其次，中国具有研发成本优势，将持续吸引国际 CRO 需求向中国转移。以中印为代表的新兴国家由于拥有庞大的人口基数、丰富的疾病谱以及快速成长的医药消费市场，已成为大型制药公司的布局重点，因此大型制药公司不断加强在新兴市场的国际多中心临床研究和产品上市推广工作。对于药物研发企业来说，能够在短时间内完成大量病例的入组，完成药物的安全性、有效性评价，将加快整个新药研发的进程。因此，我国成了 CRO 需求向新兴市场转移的重要方向。

同时，中国具有人才优势。CRO 行业作为知识密集型行业，主要依靠医药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服务。近几年来，我国医药研发行业吸引的海外归国人才、国内高等教育培养的高素质人才，以及 CRO 行业发展中培养的一批具有技术专长及资深管理经验的优秀人才，可以满足国际药企向国内转移 CRO 业务的人才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吸收培养了一批优秀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员工本科及以上学历 1,929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79.06%；硕士及博士 513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1.02%。此外，由于国内存在明显的人力、物力成本优势，在临床前研究及临床研究各阶段研发费用仅为发达国家的 30%-60%，对于跨国药企而言有较强的吸引力。

中国逐步与国际发达国家趋同的药物监管体制、广阔且高速增长的市场空间，以及相比较欧美地区有着显著的成本优势，支持根植于新药产业链的 CRO 行业蓬勃发展。

(4) 研发能力将成为 CRO 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行业领先企业将进一步提升行业集中度

国内 CRO 企业虽然数量众多，但整体国际竞争力弱，仅能完成部分环节的研发工作，行业集中度偏低。由于新药研发成功率较低，出于谨慎考虑，药物研发企业倾向与规模化大型 CRO 企业进行合作。国外 CRO 行业的市场份额集中在大型 CRO 企业，龙头企业业务布局趋于完善。参照国际发展经验，国内 CRO 行业未来将围绕目前的领先企业提高行业的集中度，形成多家规模较大、技术水平高、服务能力强的综合性 CRO 公司。同时，没有建立起核心竞争力的小型 CRO 企业将被市场淘汰，行业集中度将逐步得到加强。

(5) 国内 CRO 行业向纵向一体化、特色化方向发展

从国际经验来看，国际 CRO 巨头在发展过程中积极拓展核心业务往一站式 CRO 服务发展，从新药研发到新药上市均能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未来中国 CRO 行业发展将以解决研发中的技术难点、发挥企业独特优势为主流，行业集中度逐步得到加强，逐渐向纵向一体化的方向发展。

首先，随着药企对一站式研发外包的需求加大，纵向一体化发展是 CRO 企业构建自身竞争力的有效途径。目前国际大型 CRO 企业大多有能力提供一站式全流程服务，但国内能提供全流程服务的 CRO 企业屈指可数，国内 CRO 龙头企业也正在积极探索和完善一体化赋能平台。打造完整的

产业服务链已成为未来 CRO 企业重要的发展趋势之一。

其次，当前疾病呈现多领域、复杂度提升的态势，技术更新迭代快，针对一些医药热点研发领域，药企会基于不同需求选择有特色的 CRO 企业，例如较为专业的肿瘤药物的研发等。拥有特色技术平台将使得企业更容易脱颖而出，因此构建差异化、特色化的服务也成为了 CRO 企业的发展路径之一。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1,793,571,687.19	1,364,323,129.19	31.46	1,128,319,61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7,509,394.20	1,123,309,577.95	18.18	993,047,150.37
营业收入	1,167,261,647.83	665,955,931.75	75.28	449,392,82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222,910.23	129,386,307.58	118.12	66,573,12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1,073,976.25	123,478,266.11	119.53	58,411,63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936,579.32	207,770,893.19	118.00	58,299,144.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6	12.23	增加10.43个百分点	13.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55	2.09	117.70	1.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55	2.09	117.70	1.3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66	7.05	减少0.39个百分点	6.2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14,726,795.49	270,317,983.65	301,253,455.71	380,963,41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118,700.74	67,984,577.32	67,850,765.16	101,268,86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43,487,247.68	66,198,316.03	66,499,259.83	94,889,152.71

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76,276.28	58,988,910.10	119,746,169.52	251,925,223.4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1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45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包含转融 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 东 性 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陈金章	0	9,722,588	15.66	9,722,588	9,722,588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陈建煌	0	6,142,576	9.89	6,142,576	6,142,576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陈春来	0	4,957,612	7.99	4,957,612	4,957,612	冻结	100,000	境内自然人
林长青	0	3,721,252	5.99	3,721,252	3,721,252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国兴	0	3,308,752	5.33	3,308,752	3,308,752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22,886	3,034,138	4.89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国林	9,000	2,854,597	4.60	2,845,597	2,845,597	无	0	境内自然人
CHEN CHUN-LIN	9,000	2,041,352	3.29	2,032,352	2,032,352	无	0	境外自然人
MEDICILON INCORPORATED	0	1,806,552	2.91	1,806,552	1,806,552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19,980	1,770,065	2.85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p>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p>	<p>1. 陈金章为 CHUN-LIN CHEN 之堂弟，陈春来之堂兄，陈国兴之叔，林长青之岳叔父；2. 陈春来为陈金章之堂弟，CHUN-LIN CHEN 之弟，王国林之妻舅；3. 林长青为陈金章之侄女婿，陈国兴之妹夫；4. 陈国兴为陈金章之侄，林长青之妻舅；5. 王国林为 CHUN-LIN CHEN、陈春来之妹夫；6. CHUN-LIN CHEN 为陈金章之堂兄，陈春来之兄，王国林之妻舅，美国美迪西为 CHUN-LIN CHEN 持股 100% 的公司；7. 陈金章、陈建煌与 CHUN-LIN CHEN 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决策上一直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三人为一致行动人；8. 美熹企业由上海泽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王国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人合厚丰、人合厚信均由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9. 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p>
<p>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p>	<p>不适用</p>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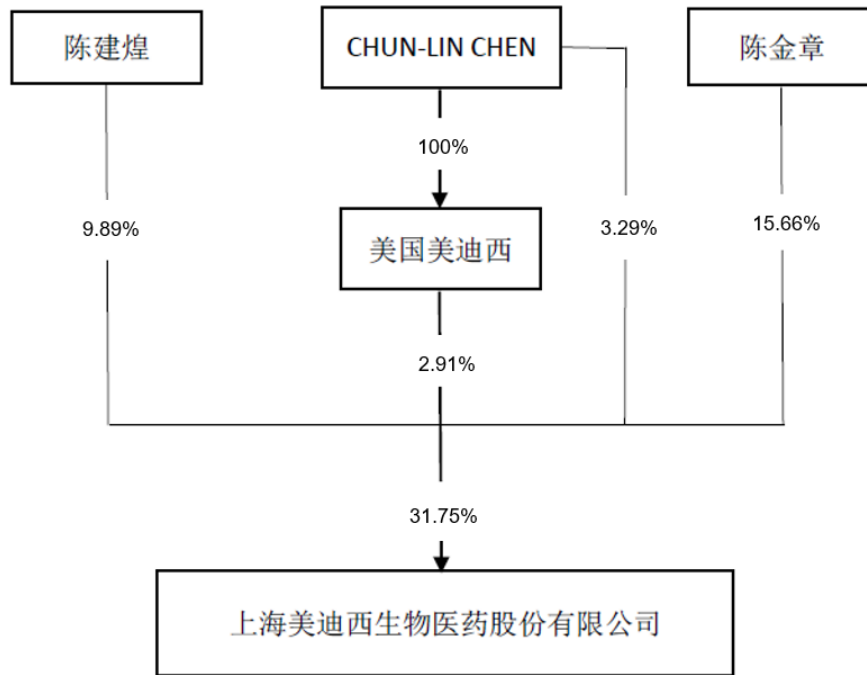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生物医药研发 CRO 市场的良好发展机遇，实现营业收入 116,726.16 万元，同比增长 75.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22.29 万元，同比增长 118.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107.40 万元，同比增长 119.5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93.66 万元，同比增长 118.00%。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